**無涉及原核准開放空間、水保設施、結構外審、環境影響**

**評估、都市設計審議、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**

**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畫書說明書**

有關本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、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許可、室內裝修，確實由本建築師依建築師法第17條規定負責調閱原領 （ ）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（ （ ）建字第 號）查明確無下列審查項目，若有不實願依建築師法第46條規定接受懲戒處分，特此說明。

* **1.本案未經開放空間審查**
* **2.本案未經水保設施外審**
* **3.本案未經結構外審**
* **4.本案未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**
* **5.本案未經都市設計審議**
* **6.本案未經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審查**

註：(1)僅涉及室內裝修部分，2至5項免填寫。  
(2)其於涉有以上事項，如未影響審查內容時，應另以說明書簽證說明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建築師事務所：

建築師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